

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演出策划组织项目

合同书

甲方（需方）：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方）：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

合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JSZC-320200-SXZT-G2025-0047）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演出策划组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柒万玖仟元（¥ 5479000 元）。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活动举办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7-26 日，本项目包含开幕式、闭幕式、舞剧展演、舞蹈节目展演等各项主体活动整体策划组织服务。

（二）技术要求

1、舞剧展演、舞蹈节目展演

时间：2025 年 12 月 7-26 日

地点：无锡大剧院、无锡市人民大会堂、江阴大剧院、宜兴保利大剧院

（1）舞剧展演（10 场舞剧、舞蹈诗）、舞蹈节目展演（58 个左右舞蹈节目组成 4 场专场演出）演出的整体策划、组织、邀请及演出工作。

参演团队需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关于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公示名单。

舞剧展演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演出人数不少于 40 人。

舞蹈节目展演专场演出每场节目不少于 10 个，演出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2）根据主承办方要求租用指定剧场，协调演出及排练场地，对剧场进行安全评估检测，负责所需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的搭建及保障，开展舞剧展演、舞蹈节目展演演出现场安排工作并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3) 与演出团队签订演出合同, 承担演出的演出费, 并对接好相关接待工作。

2、开闭幕式

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开幕)、12 月 25 日(闭幕)

地点: 无锡大剧院

(1) 组织开幕式演出, 参演团队需入选文化和旅游部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公示名单, 演出形式为整场舞剧(舞蹈诗), 演出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演出人数不少于 40 人。

(2) 闭幕式演出节目不少于 8 个, 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3) 租用开闭幕式所需剧场, 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的搭建及保障, 承担相关费用。

三、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文本中的内容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包括但不限于: 著作权、版权、专利权、使用权、整体形象设计、色调、文字、图像、音乐等, 采购人有权在本次活动中加以实际应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四、实施时间

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开幕式举办完毕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30日内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若乙方不开具发票、开票信息有误, 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给乙方, 顺延至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货款, 不视为违约。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八、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 年 12 月 8 日

